

# 广州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9日，广州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该公司组织召开广州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广州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广州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大布路9号2栋902（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9分44.223秒，北纬：23度23分42.022秒）。项目占地面积为1079m<sup>2</sup>，工作定员27人，每天工作一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产检测报告5000件，检测分析土壤样品500个，地下水样品2000个，

地表水样品 2000 个，空气样品 2000 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05 月，广州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6 月 24 日，公司取得《关于广州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2]74 号）。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公司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5CKKEG00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环保部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中的项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1、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2、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项目酸雾（氯化氢、硫酸、氮氧化物）采用通风橱、原子吸收罩等收集，由密闭管道引至楼顶两套碱性喷淋处理装置，经 50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采用通风橱、万向集气罩等收集，由密闭管道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经 50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3）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破碎机、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备运行噪声。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治理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回收，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再生资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给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并严格按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天鉴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YP230001）结果及现场检测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气

项目有机实验室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总 VOCs）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甲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机实验室废气和理化实验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总 VOCs）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 2、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 3、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

纯水机废预过滤器及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实验废液、废一次性耗材、过期试剂、废药剂瓶、碱液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弃污染源水样等危险固废定期委托广州鑫粤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造成明显生态破坏，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投诉。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符合环评报告表源强值，根据环评报告表源强分析，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本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监测报告表可依相关规定公示。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规章制度、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及环境监测计划。
- 3、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信息，实现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李俊 张强 熊鹰